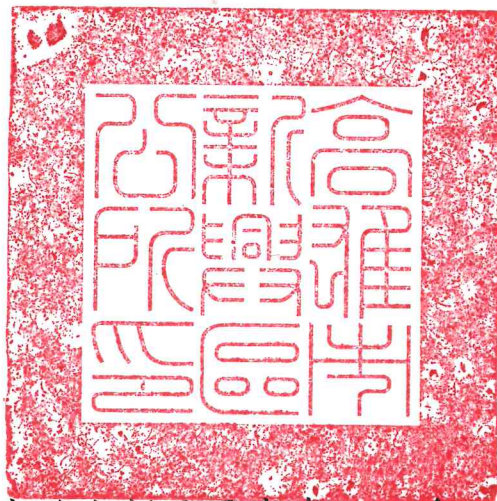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新區社字第111310650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里民楊振傑先生（戶籍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中東里六合一路88巷3號3樓，身份證字號：W100160253，民國42年06月22日生），於民國111年9月9日病逝，在台並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法定程序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楊振傑先生大體安置於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屆滿後，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立佛臨濟助會及九龍禮儀館，全權處理楊振傑先生喪葬事宜。
- 三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立佛臨濟助會地址：高雄市鹽埕區安石街35號。電話07-5219595（隨函檢附死亡證明書乙份）
- 四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邱瑞金